

吴忠市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7.21”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7月21日上午8时40分许，盐池县辖区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吴忠市领导相继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开展事故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和盐池县人民政府、盐池县应急管理局、盐池县资能中心等部门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防范措施。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吴忠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办法》，检查评估事故

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吴忠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5月28日，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7.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组组长人员

组 长：王维想

成 员：赵军、强笑宇、马淑红、张永生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印发《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成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并邀请2名专家组成。

2.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7.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采油作业区负责人、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企业各安全主管开展座谈问询，深入了解汲取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查阅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抽查了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查看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投入保障及落实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情况、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等情况及全员日常安全培训情况进行了评估。

进入事故发生单位办公场所、对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情况进行了评估。

3.评估组召开会议，向企业反馈了评估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总评估小组成员意见，撰写评估报告，并召开评估小组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张涛，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21600 元。已完成收缴。

2.刘浩，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施工项目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9600 元。已完成收缴。

3.郝彦荣，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修井十队队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1520 元。已完成收缴。

4.王志忠，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黄 294 巡检维护队黄 37 增压站站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9000 元。已完成收缴。

（二）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同时下发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要求分四期缴纳完毕，第四期缴纳截止日为2025年12月15日，截至目前：已缴纳10万元。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1.切实吸取事故教训，狠抓问题隐患整改。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及其所属麻西作业区要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做好事故现场后续清理工作，制定详细的清理和整改工作方案。要全面排查维修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严格执行设计规范操作流程，堵塞安全管理的各项漏洞。各石油天然气开采服务维修企业也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组织开展油气井外包检维修、承包商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检维修操作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落实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机制，明确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抓牢抓细，切实解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的突出问题。要始终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保证各项安全措施执行和落实，用更严格的制度、更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2.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发包方企业要严格审查外部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依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严禁将检维修作业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有多个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的，发包方企业应当组织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互保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严禁“以包代管”。要对标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法规，强化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有效治理高风险作业“三非三违”现象，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要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解决外来施工企业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坚决杜绝生产作业过程“带病上路”，不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3.切实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坚决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2024年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履行自身负有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全面排查本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团队主动帮助企业查找油井检维修流程等生产技术方面

存在的问题隐患，落实好每一项整改措施，紧盯整改。要严肃查处治理一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差、装备技术落后、安全管理混乱及擅自生产作业行为，尤其是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的工序工艺等，该处罚的必须处罚，该关闭的必须关闭，以有力措施确保油气开采行业安全稳定。

（二）针对提出的防范措施，评估组通过检查和评估后，认为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及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

（1）作业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7.21”事故开展专项警示教育。2024年7月25日组织各站驻井管理人员集中培训，随后分批次完成全员388人的事故案例学习。同时对“外来人员入站管理”和“单井点安全管理规定”流程进行规范，深刻反思事故原因，压实各级管理人员责任。

（2）作业区组织编制《安全履职知识培训手册》，详细规范了各层级干部日常HSE履职标准，重点对作业许可管理的要求和标准明确解读，让各层级管理人员明确了日常“履职”的开展方法和标准，建立“每周一练”机制，井区干部和班站长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演练、风险辨识、持表检查、安全培训等活动，提升员工安全素养。通过标准化工具应用与基层实践相结合，提升现场安全管控效能。

（3）作业区对《井下作业管理实施细则》等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重点完善了作业方案编制要求，规范了油井数

据管理、入井前风险识别与安全提示、井控安防器材配备标准、施工流程与工序管控、井控及应急器材管理、井控技术要求和事故报告程序等内容。系统梳理了井下作业现场 28 个安全环保必检关键点风险，包括：火灾爆炸预防（10 项关键点）、物体打击防范（10 项关键位）和环境污染防控（8 项关键点）。修订完成后，组织开展了专项培训，确保井下作业各项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4）作业区持续规范了承包商安全管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严把准入关，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依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二是实施统一监管，建立培训考核机制，组织监督员对辖区内作业现场开展全覆盖检查，设置“视频监控岗”及“风险监控岗”重点监控管串吊装、设备搬迁等高风险作业，实施全过程监督，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立即叫停整改；三是建立人员动态评估机制，定期考核作业人员能力，对不符合要求人员清退；四是落实作业预控管理，要求井区干部在每日晚会上对次日作业负责人、安全措施等进行专项部署，安全环保室通过微信平台公示次日作业计划；五是强化现场督查，由井区安全副队长及安全环保室人员每日抽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对履职不到位的现场负责人当日全区通报批评，形成闭环管理。

（5）作业区开展隐患整治及现场管理提升活动。组织作业区各站点严格对标检查、选取典型示范站点（黄 13 站）现场观摩学习，同时各井区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一站一表”和“十五个三检查表”（即一图、两单、三表、一卡片），建立分级分类

(A/B/C类)隐患治理机制,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措施,确保隐患闭环管理。针对部分站点隐患问题较多的情况,作业区制定并实施《18个站点隐患清零行动》方案,并分三个阶段推进,针对短期难以整改的问题,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并对重复性、严重性问题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切实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2.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

(1)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以“7.21”事故为警示,建立常态化安全警示教育机制,每月在公司驻地及各作业区组织开展井下作业安全专项培训,讲解安全操作规程,分析井喷等常见事故的成因及预防措施等。定期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包括2024年8月18日井下火灾救援演练、11月15日石油溢流应急处置演练以及12月19日井喷事故综合演练,通过“理论+实战”的方式,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编制印发了《文件汇编》,该汇编涵盖50项安全管理制度、21项安全操作规程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三违”行为分级惩处机制,依据违规情节轻重采取警示约谈、经济处罚、停工培训等措施,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及工作能力。

(3)针对临时作业人员实施全过程安全管理,严格规范临时作业人员聘任及培训管理。一是严格审核人员资质,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二是聘用前完成岗前安全培训并签订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的管理协议;三是通过日常培训和作业现场监督,规范员工作业过程。

(4)现场负责人带队开展月度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设备

设施问题和现场隐患，列出清单下发整改回执单，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实行安全隐患闭环管理。

3.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事故发生后，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单位现场负责人刘浩进行了约谈；2024年8月30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联合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油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22名相关人员参加培训；10月30日，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针对融盐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参训人员达32人；2024年8月、9月和11月期间，开展了三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累计检查企业20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约60条。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7·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认为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及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能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加强了人员及承包商的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基本落实了《吴忠市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7·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落实到位，没有再发生同类事故，评估原则上通过。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发现企业还存在一些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并提出相应建议，详见附件。

附：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吴忠市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7·21”一般物体
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5 日修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未制定 2025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3.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自治区主席令第 97 号）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理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4.中石油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 2025 年 1 月编制电子版《安全管理规定汇编》，未经相关程序审批。 5.中石油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特种作业人员李治凯 R1 证件 2025 年 5 月 1 日到期，台账未更新。 6.作业区未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令第 3 号）对从业人员的日常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进行准确记录。	1.建议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重新按要求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建议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 3.建议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建议中石油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所编制的电子文件进行相关规定审批管理。 5.建议中石油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台账及时更新。 6.建议中石油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令第 3 号）对从业人员的日常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进行准确记录。